

子洲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子洲县信访局

评价方式：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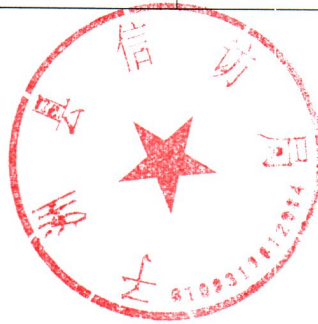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0	预算调整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部门)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部门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没有使用公务卡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重访率18%及以下得满分，每高1%，扣3分	化解中省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降低重访率	15	12	2023重访率为19.8%
		部门职能工作	2023年终考核优秀满分，良好8分，合格6分，不合格0分	2023年终考核优秀满分，良好8分，合格6分，不合格0分	10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上访人员滞留率小于15%得满分；每高1%，扣2分。	去市，赴省，进京上访人员在上访地点持续滞留的比率	10	3	滞留率为1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10	10	
总分					100	89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冯武飞	局长	子洲县信访局	冯武飞
梁红飞	副局长	子洲县信访局	梁红飞
米明	副局长	子洲县信访局	米明
张嘎	信访局党组成员	子洲县信访局	张嘎

评价组组长（签字）：



冯武飞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章）：

冯武飞

年 月 日

三、评价报告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子洲县信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

主要职责为：

(1) 贯彻中、省、市有关信访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规定。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县直部门、各乡镇信访工作，负责全县信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2) 负责受理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接待来县委、县政府的群众来访，承办上级转送、交办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3)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完善有关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报送重要信访信息和动态。

(4) 承办中省市向县委、县政府交办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的落实，向乡镇、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5) 承担办理市联席办、信访局转送、交办子洲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来县、去市、赴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 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8) 承担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9)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编制人数 14 人（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16 人（公务员 8 人，事业编制 8 人）；截止 2023 年底，部门资产总额为 28.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 万元，固定资产 25.99 万元。2023 年全年收入为 362.15 万元，财政收入 362.1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总支出为 36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为 219.09 万元，“2022 年特殊疑难信访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43 万元，“工会经费（上解部分）”项目经费 0.39 万元，“工会经费（留用部分）”项目经费 0.58 万元，“化解信访积案”项目经费 50 万元，“说事评理队伍运营经费”10 万元，“维稳业务支出”项目经费 15 万元，“重大敏感时期值班接待”项目经费 5 万元，“信访宣传和群众工作部”项目经费 5 万元，《信访工作条例宣传经费》10 万元，“信访档案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3 万元，“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接访资金”2 万元，“新设立单位购置固定资产”2.3 万元。

2、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我局继续贯彻落实中央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强基础、补短板，全力扭转我县信访工作矛盾存积多、稳定压力大的被动局面。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1) 打造“阳光信访”，利用三个公开打造“阳光窗口”；(2) 推进“责任信访”，加强督查督办，严格追究责任；(3) 推进“法治信访”，

依法履行部门职责，科学规范工作程序，依法规范信访行为；(4)持续深化信访工作和制度改革。

3、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处理县内外群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承办省、市信访局交办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督促检查中、省、市领导有关批示案件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承担办理市联席办、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来县、赴市、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的责任。

4、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已经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初步建立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2)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范围扩大到所有项目，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

5、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财政预算收入为362.15万元，财政收入362.1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总支出为3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为219.09万元，“2022年特殊疑难信访补助资金”专项经费43万元，“工会经费(上解部分)”项目经费0.39万元，“工会经费(留用部分)”项目经费0.58万元，“化解信访积案”项目经费50万元，“说事评理队伍运营经费”10万元，“维稳业务支出”项目经费15万元，“重大敏感时期值班接待”项目经费5万元，“信访宣传和群众工作部”项目经费5万元，《信访工作条例宣传经费》10万元，“信访档案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3万元，“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接访

资金”2万元，“新设立单位购置固定资产”2.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1）来访情况。共发生信访事项773件（系统统计数据），同比下降59.38%，其中来信112件，同比下降86%，来访568件，其中进京走访78件115人次、赴省走访84件177人次、去市走访108件327人次、来县走访298件1182人次。网上投诉93件，同比下降55.92%。

（2）信访案件化解情况。中省集中交办我县第一批信访案件45件，第二批信访案件27件，全部按照程序报结。2023年，中省集中交办我县第三批信访案件14件，11月底前全部按照程序报结，按期报结率达到100%。同时还有效化解10个老户（高东梅、汪继兰、李伟、马维东、胡光乐胡宁父子等），以及“八大员”、复转军人、电力局职工、焦王片区分房等一批群体。

（3）信访基础业务与考核情况。2023年我县信访部门和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99.89%，发生初次信访比上年下降67.33%，一次性化解率98.77%，群众参评率95.13%，群众满意率99.12%。全县信访综合绩效得分54.24分（满分55分），排名全省第13名，全省排名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66名。

全市第2名，全市排名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5名。

（4）强化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7次专题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二是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坚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听取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协调处理各类重大信访案件。涉军群体、八大员等一大批复杂疑难问题通过信访联席会议得到有效处理。三是不断健全完善落实县级领导接访、

约访、下访和领导包案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制度，每天安排县级领导干部坐班接待来访。截至目前，共安排县级领导接访 185 次，共接访群众 19 批 98 人次，开展下访活动 12 次，有效解决了马维东、高德前等个体以及乡镇“五站”人员要求提高待遇的问题；推动了焦渠村民反映房屋分配问题；稳定了涉军群体反映重新安置工作等一大批群体性上访事件。

(5) 多措并举，持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工作。一是制定下发了《关于集中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0天的矛盾纠纷专项排查。二是建立了29名重点信访人员和8个重点信访群体工作台账，做到情况明、底数清。三是打造一站式平台，实现全链条服务。以群众反映诉求“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为目标，全面整合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资源，建成子洲县综治中心。

(6) 精心部署，切实做好重要节点信访保障工作。在全国“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提前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一是印发了《全国“两会”期间子洲县信访保障工作方案》等。二是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安排县级领导干部开展坐班接访、约访、下访工作。三是强化工作措施，筑牢第一道防线。在全国“两会”期间，抽调公安、信访相关工作人员在县火车站、汽车站、绥德火车站值守排查，累计排查劝返 29 人；先后印发提示函 37 份、督办函 9 份，确保责任部门“人要稳控、事要解决”不出问题。四是工作成效显著，实现了全国“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一系列重要节点“零”越级走访的工作目标。

(7) 营造氛围，积极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推进年、宣传月活动。持续推进宣传贯彻进基层，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向群众发放了《信访工作条例》等宣传资料 1 万余份，赠送印有信访宣传标语

的围裙、手提袋 3000 多个，现场咨询百余人次。开展集中培训 1 次，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8) 扎实推进，深入开展信访法治化试点工作。一是印发了《子洲县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实施方案》，结合试点工作实际，确定法治化试点镇、部门和部门，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二是以市级信访法治化试点建设为契机，全面构建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三是结合 12·4 宪法宣传日活动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累计接受群众咨询 50 余人次，真正实现《条例》和群众接触“零距离”，增强群众依法信访的意识。

(9) 真抓实干，全力打造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一是以作风建设和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着力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思想僵化、能力恐慌、作风慵懒和纪律松散”4 大问题，努力实现“政治上的精明人、业务上的精通人、工作上的精干人、作风上的精细人和生活中的精致人”5 大目标，不断强化干部队伍政治意识。二是以提升信访基础业务为抓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 5 名乡镇部门信访业务人员到县信访局进行跟班学习，举办全县信访基础业务知识培训会 1 期，分批次培训信访业务干部 54 人次，不断练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人民群众、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稳定的真本领和硬功夫。三是加强干部对省、市《2023 年信访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学习，积极参加省市信访局业务视频培训会议。四是围绕“135”工作主线，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报告 3 篇。

2、履职效果情况。

(1) 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中省集中交办我县第一批信访案件 45 件，第二批信访案件 27 件，全部按照程序报结。2023 年，中省集中交办我县第三批信访案件 14 件，11 月底前全部按照程序报结，按期报

结率达到 100%。同时还有效化解 10 个老户（高东梅、汪继兰、李伟、马维东、胡光乐胡宁父子等），以及“八大员”、复转军人、电力局职工、焦王片区分房等一批群体。

(2) 信访基础业务全面提升。2023 年我县信访部门和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99.89%，发生初次信访比上年下降 67.33%，一次性化解率 98.77%，群众参评率 95.13%，群众满意率 99.12%。全县信访综合绩效得分 54.24 分（满分 55 分），排名全省第 13 名，全市第 2 名，全市排名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5 名。

(3) 圆满完成了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信访保障工作。

在全国“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工作成效显著，实现了重要节点“零”越级走访的工作目标。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2023 年我县信访部门和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99.89%群众参评率 95.13%，群众满意率 99.1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4 大指标，19 项具体指标，共 100 分，自评得 89 分，评价等次为良。

2、绩效分析：

(1) 投入方面 15 分，得 15 分。

(2) 过程方面 40 分，得 32 分。

预算执行指标 15 分，得 12 分，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调整率指标 3 分，2022 年年初未对专项进行预算、且年中调整预算，

故该指标不得分；支付进度、资金结余及“三公经费”控制率均按指标要求得满分。

预算管理指标 15 分，得 12 分，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卡刷卡率指标 3 分，因部门未使用公务卡，得 0 分；管理制度健全指标 3 分，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3 分，得 3 分；预算信访公开性和完整性指标 3 分得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3 分，得 3 分。

资产管理指标 15 分，得 15 分。

(3) 产出方面 25 分，得 22 分。

履职尽责指标 25 分，得 22 分，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指标 15 分，因重复访率为 19.8%，扣 3 分，得 12 分；部门职能工作指标 10 分，得 10 分。

(4) 效果方面 20 分，得 13 分。

履职效益指标 20 分，得 18 分，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得 3 分，扣分原因为信访人滞留率超过年初设定的 1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 10 分。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预算编制不完整；
- (2) 信访积案化解进度较慢，重复访问题突出；
- (3) 有些责任部门对信访问题重视度不够，导致群众信访问题增加。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1) 部门预算要求实行“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根据部

门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建立和完善部门基础信息库，制定科学合理的支出标准定额。对每个项目进行细化量化，项目实行监督跟进，建立项目实时监督表。

(2) 强化源头治理，落实属地稳控、强化接访劝返统筹起来，精准发力，坚决遏制涉众型群体越级上访苗头，刹住上访老户重复登记、重复网投的歪风；落实“二盯一”包抓责任（即一名重点人员、一名乡镇稳控人员、一名户籍地稳控民警），随时注意其动向，采取有效措施，盯死看牢，务求实效，坚决防止矛盾激化。

(3) 夯实责任，督促责任部门切实担负起化解攻坚主体责任，用足用好政策，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真正站在群众立场考虑问题，实事求是地为群众解决合理诉求；要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打击严厉惩处违规上访行为，全面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和效果。

（五）年度该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本部门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方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绩效自评按照相关要求，予子洲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